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区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

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区渔业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八）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十四）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贸易促进和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十六）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道、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十七）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提出中央、省、市级下达的和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省、市级下达的和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十八）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重要河道、湖泊、水库健康评估，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九）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区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指导水文工作。负责全区水文行业监督管理和水文水资源监测。对河道、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

水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二十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编制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三）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及小水电代燃料。

（二十四）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五）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扶贫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开展脱贫攻坚组织协调、项目监管、督查巡查、考核评估，扶贫对象的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动态管理工作。

二、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只有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452.97 万元，支出总计 452.9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847.9 万元，下降 80.3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减少；支出减少 1847.9 万元，下降 80.3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52.97 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1847.9 万元，下降 80.31%，原因为项目经费减少；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5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52.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87 万元，占 69.73%；项目支出 137.10 万元，占 30.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 45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17.08 万元，下降 41.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2.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452.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87 万元，占 69.73%；项目支出 137.10 万元，占 30.2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5 万元，占 7.4%；卫生健康（类）支出 16 万元，占 3.53%；住房保障（类）支出 25.5 万元，占 5.63%。农林水支出 377.97 万元，占 83.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5.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5.70 万元，占 93.61%。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办公经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支出 20.17 万元，占 6.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37.1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137.1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7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0.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运行维护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1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共组织对1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79.13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组织对1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7.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资产总额532.81万元，较上年，增长0%。其中：固定资产183.86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无。2021年期末，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52.9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3.0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4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377.91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5.4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2.97	本年支出合计	452.9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2.97	支出总计	452.97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452.97	315.87	288.57	7.13	20.17		137.10	18.20	118.90
			103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452.97	315.87	288.57	7.13	20.17		137.10	18.20	118.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54	33.54	33.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3	16.03	16.03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40.81	240.81	213.51	7.13	20.1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4.85						24.85		24.85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10.00		1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5.00						5.00	5.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44						20.44	12.60	7.84
213	03	14		防汛	0.60						0.60	0.6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42.00						42.00		42.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4.21						34.21		34.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49	25.49	25.49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52.97	一、本年支出	452.97	452.97	452.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52.9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33.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	16	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377.97	377.97	377.9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5.5	25.5	25.5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52.97	支出合计	452.97	452.97	452.97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 性支 出			
				合计	452.97	315.87	288.57	7.13	20.17		137.10	18.20	118.90
			103	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452.97	315.87	288.57	7.13	20.17		137.10	18.20	118.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54	33.54	33.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3	16.03	16.03						
213	01	01		行政运行	240.81	240.81	213.51	7.13	20.1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4.85						24.85		24.85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10.00		10.00
213	01	10		执法监管	5.00						5.00	5.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44						20.44	12.60	7.84
213	03	14		防汛	0.60						0.60	0.6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42.00						42.00		42.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4.21						34.21		34.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49	25.49	25.49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5.87	295.70	20.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3.54	33.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03	16.0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81	16.8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13	7.1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20	116.2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90	41.9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0	38.6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0		0.3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21		8.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5		2.55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4		2.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5.49	25.49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	0.00	2.7	0.00	2.7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308	合计									

说明: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37.10	137.10							
	103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	137.10	137.10							
特定目标类	重大疫情防控应 急储备金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 级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农业病虫害防治 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 级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防疫员补助、病死 猪无害化处理、重 大疫情防控及疫 苗配套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 级	4.85	4.85							
特定目标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 级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执法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蓝天卫士监控系统建设维护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级	5.58	5.58							
其他运转类	扶贫工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级	4.00	4.00							
其他运转类	农业综合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级	3.02	3.02							
特定目标类	防返贫保险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级	7.84	7.84							
其他运转类	防汛工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级	0.60	0.60							
特定目标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级	42.00	42.00							
特定目标类	能繁母猪、育肥猪 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级	4.21	4.21							
特定目标类	“一揽子”保险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级	30.00	3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做好对辖区内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监管，从而保障辖区居民的食品安全。 目标 2、保障辖区畜牧业健康发展，负责辖区内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目标 3、项目实施后，可以明显减少河道垃圾，改善河道水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扑灭动物疫病	及时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做好对辖区内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监管，从而保障辖区居民的食品安全		
	防汛	可以明显减少河道垃圾，使辖区内河道流水通畅，改善河道水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52.9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52.9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15.87	
	（2）项目支出		137.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9%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扑灭重大动物疫情	100%	
		病虫害防治	100%	
		农畜产品质量监测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实现率	100%	
		病虫害防治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推进全区农业发展	≥95%	
	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 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03		137.10	137.10										
103001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本 级	132.10	132.10										
	新乡市卫滨区 农业农村局	5.00	5.00										
4107032200 0000000676 6	农业综合项目	3.02	3.02		项目总成本	2 万元	蔬菜水检测果农药	1500 个	加强农产品和农业 生产资料质量安全 监管,提升农产品质 量安全水平。	有限提升	辖区内群众满意 度	≥95%	
							检验完成率	≥98%					
							抽检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200 0000001692 1	扶贫工作经费	4.00	4.00		总成本	4 万元	帮扶宣传次数	2 次	促进贫困户加快小 康步伐	成效显著	帮扶对象满意率	100%	
							防止脱贫户返贫率	≥98%					
							帮扶宣传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200 0000001697 0	蓝天卫士监控 系统建设维护	5.58	5.58		监控系统建设 维护总成本	5.58 万元	完善监控数量	9 个	现代化信息技术运 用到秸秆禁烧工作, 提高工作效率。	成效显著	障辖区居民群众 满意率	≥90%	
							监控覆盖率	≥95%					
							监控监测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200 0000001840	防汛工作经费	0.60	0.60		总成本	0.6 万元	购买设备次数	1 次	提高环境质量,改善 生活环境	成效显著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3																			
4107032200000000 21603	执法经费	5.00	5.00			执法经费总成本	5万元	预防覆盖完成率	≥95%	促进辖区畜牧业健康发展	成效显著	人员满意度	100%							
								购买设备完成率	≥98%											
								购买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疫病防治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动物疫病的预防次数	1次											
4107032200000000 16818	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4.21	4.21			项目总成本	4.21万元	项目覆盖乡村个数	26个	保证辖区畜牧业健康发展,做好养殖户理赔工作	成效显著	障辖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控制病死猪流入市场控制率	100%											
								购买保险时间	7月											
								母猪、育肥猪养殖保险购买准确率	≥98%											
4107032200000000 16920	重大疫情防控应急储备金	10.00	10.00			总成本	10万元	购买防控设备	1批	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和农民持续增收,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成效显著	障辖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扑灭重大动物疫情率	≥98%											
								购买防控设备时间	4月											
4107032200000000 16966	防返贫保险	7.84	7.84			总成本	7.84万元	防返贫保险人数、户数	26户	推进产业扶贫工作、贫困检测、为脱贫攻坚提供数据服务	成效显著	障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保险承保率	100%											
								防返贫保险购买时间	3月											
4107032200000000 16968	防疫员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重大疫情防控及疫苗配套经费	4.85	4.85			总成本	4.85万元	防疫员人数	5人	促进辖区畜牧业健康发展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和流行病学调查	成效显著	障辖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无害化处理准确率	≥98%											

								重大疫情防控时间	1-12月				
4107032200000000 1698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10.00	10.00			总成本	10万元	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个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产,保证公众消费者安全	成效显著	障辖区居民满意度	≥98%
								种植业农产品定量检测	120个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8%				
								农产品监测时间	2月				
4107032200000000 16989	“一揽子”保险	30.00	30.00			总成本	18.48万元	农业保险投保时间	7月	确保风险保障无盲区,农民群众政策受益最大化	保障	参保农户满意度	100%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2.4万亩				
								农业保险投保赔偿率	≥95%				
4107032200000000 16993	农业病虫害防治经费	10.00	10.00			总成本	10万元	农业病虫害防治面积	≥2.4万亩	小麦重大病虫害造成的损失显著减少,减少大面积爆发成灾	控制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病虫害防治准确率	≥85%				
								防治时间	4-6月				
4107032200000000 180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42.00	42.00			项目总金额	42万元	脱贫户及监测户户数	26户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进	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98%
								脱贫攻坚合格率	100%				
								脱贫攻坚时间	1-12月				